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55號

原告 鼎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家康

被告 圓山芳鄰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廖辰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萬2,1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8,3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 
書記官 劉冠志